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XL CAPITAL LIMITED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公 告

解決索償

謹此提述卓越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接獲通知，本公司前行政總裁(「前總裁」)已入稟勞資審裁處(「法律程序」)向本公司提出涉款合共30,000,000港元之索償(「該索償」)。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卓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卓越管理」)及前總裁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訂立和解契約(「契約」)，據此，本公司將代表本身及代卓越管理，於簽訂契約後十五天內，向前總裁全數支付總額約1,000,000港元(「和解金額」)，作為該索償的最終解決方式。收到和解金額後，契約各方將簽立在同意下作出的命令，終止法律程序。

誠如該公告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就該索償作出6,400,000港元之撥備。撥備額超逾和解金額之部分，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撥回。董事會認為，和解金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林致華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林致華
肖煥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太平紳士
李鵬飛博士太平紳士
俞漢度先生